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江嬌容

被　　告　曾晟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5,5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12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5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如下內容：

1.借款期間：

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9年6月12日止。

2.利率：

⑴第1個月至第3個月，按年利率12.99%固定計息。

⑵第4個月至第84個月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38%計息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（目前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74%）。

3.還款方式：

⑴自實際撥款日（即112年6月12日）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。

⑵繳款日約定為每月12日。

4.違約金：

⑴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，始得收取違約金。

⑵違約金計收方式：

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㈡被告自115年2月12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6萬5,5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原告依借款契約書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5,59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單及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表（見本院卷第45至59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兩造約定被告之繳款日為每月12日，而被告於115年1月當期之款項，係於115年1月13日繳納5,073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倘被告於115年1月12日按時攤還本息，並不負遲延責任。被告就115年1月之款項，如未依約繳款，被告應自115年1月13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就利息部分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12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㈢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

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條款係銀行立於經濟優勢地位，強令被告接受違約金之條款，且原告係國內大型金融機構，其以放貸款及提供信用卡服務等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，兼衡目前國內銀行提供民眾之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告請求之利息高達週年利率13.12%，為法定遲延利息5%之2倍以上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條款約定計算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過高。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倘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揭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該部分應酌減為0元。

㈣基上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書，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

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

本件原告之訴係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所占比例甚微，尚屬爰爰之數，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	
1	36萬5,596元	利息	115年1月12日	清償日	13.12%	
2		違約金	115年2月13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1.312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2.624%
備註：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